

证券代码：833715

证券简称：凯世光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西座二楼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蔡志国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董秘兼财务总监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经营场所租约到期及租金上调，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骏翔U8智造产业园U4栋1楼103。根据《公司

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注册地址。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1.议案内容：

为专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降低运营成本，谋求公司未来稳健发展，根据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确保本

次终止挂牌工作合规、有序、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国出具承诺：若存在对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